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水资

源论证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5月 26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陕西创灿实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水资源论证采购项目，于2025年5月11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创灿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李家岔镇、玉家湾镇、杨家园则镇。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论证规划建设总面积5万亩营造林用水情况，其中集中人工林栽培3.8万亩；森林改培、抚育、补植1.2万亩。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 (2) 负责配合乙方和评审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

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幫助。

(4) 安排人員負責向乙方案答本工程項目有關問題。

(5) 甲方在合同簽訂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必須自行在陝西省政府採購網完成合同公示。

(6) 甲方在項目驗收合格後2個工作日內，必須自行在陝西省政府採購網完成履約驗收公示。

2. 乙方責任：

(1) 乙方按照《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導則》（以下簡稱導則）的要求，編制《陝西省子長市“雙儲林場”國家儲備林基地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並通過縣級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

(2) 乙方在合同雙方簽字生效並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關資料後15個工作日內，負責提交報告（送审稿）。

(3) 甲方負責組織報告的評審工作，在評審過程中，乙方負責介紹報告的編制過程和編制內容。

(4) 負責根據縣級行政部門審查意見、專家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形成報告（报批稿）。

(5) 在縣級行政部門審查通過後，乙方提交給甲方最終成果報告，數量為5套。

(6) 對甲方所提供的資料，乙方僅限於本項目研究使用，並予以保密和保護，乙方不得擅自將資料提供給第三方。

第四條：完成時限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工作完成。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水资源论证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佰元（¥400,500.00 元），费用包括本项目现场勘查费、报告编制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160,200.00 元），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零叁佰元整（¥240,300.00 元）。
-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 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

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

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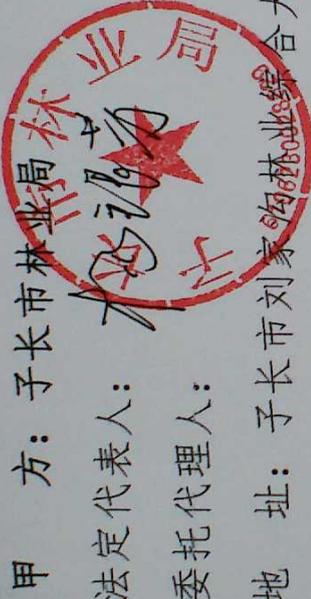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124645

邮编：717300

乙方：陕西创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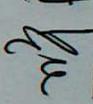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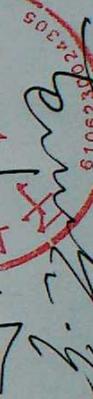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明州镇川苑小区8号楼1单元11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轩辕大道支行

帐号：2609080709200105362

电话：15091111661

见证方：子长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5年5月26日